

新西兰诉讼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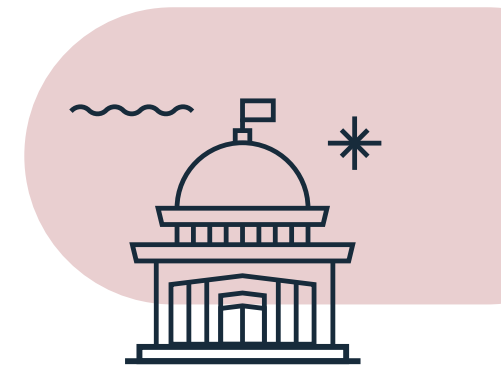
本文件不能作为法律意见使用





目录

目录	02
概述	03
新西兰法律体系	03
新西兰法院系统	04
商业诉讼程序概述	05
救济	05
成本和费用	05
集体诉讼和第三方诉讼经费	06
启动诉讼程序	06
外国人士提起的或针对外国人士提起的权利主张诉讼 的启动	07
审前处置--即决判决和剔除	07
审前紧急和临时救济	08
证据开示	08
书面证据和陈词	09
审前和解	09
判决和上诉权	10
强制执行判决	10
强制执行外国判决	10



概述

新西兰拥有正式裁定商业各方之间的纠纷的全国性法院系统。本文件是针对该全国性法院系统诉讼的高级和般指南(截至2021年8月)。当事双方也可以同意采用如仲裁或调解等私人纠纷解决方式,但本指南不讨论此类程序。

一般来说,新西兰商业诉讼的主要特点包括以下几点:

- **对抗性:** 新西兰法院制度为对抗性,而非审问性。法官凭各方提供的证据和法律论据,确定事实和 法律结果。
- **公开性:** 预设允许公众和新闻界人士参加法院听证会,并且法院记录是公开的。
- **证据开示:** 在审判前,当事双方通常有义务向对方开示纠纷相关文件,包括电子对话和信息。
- **证据:** 在庭审前,双方交换证人的书面证人证言。在庭审过程中,证人宣誓确认陈述的真实性,并接受对方律师的交叉质询。
- **费用:** 一般来说,败诉方必须分担胜诉方的法律费用。
- **和解:** 当事双方经常在庭审前经谈判达成和解。

新西兰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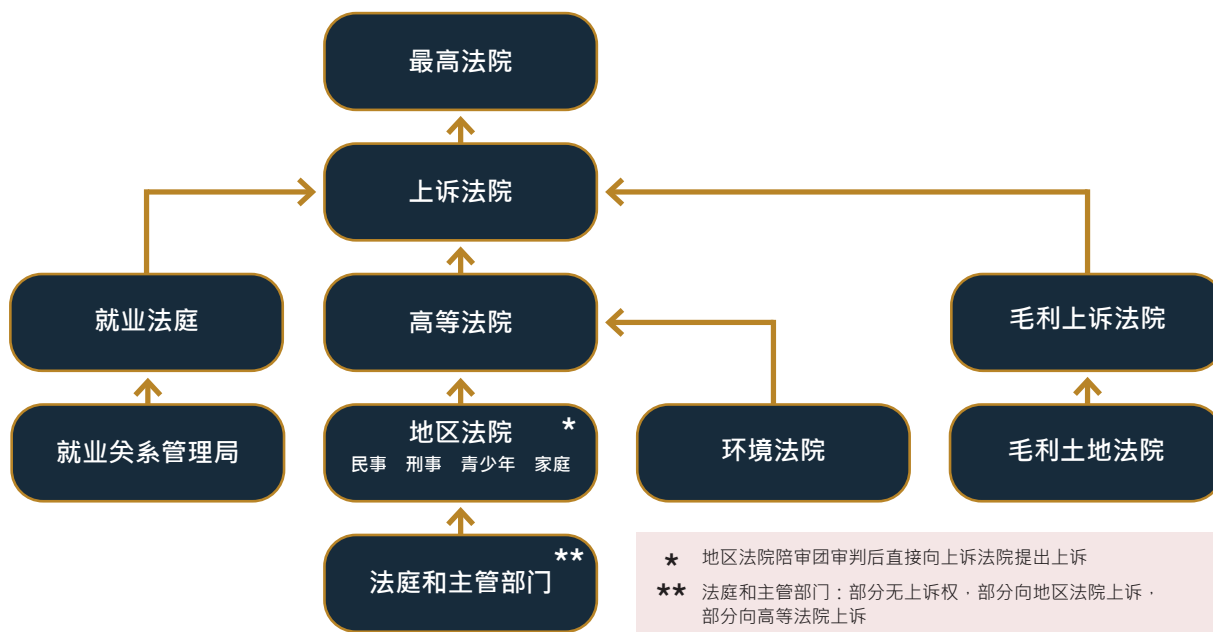
1840年,毛利酋长与英国皇室签署了《怀唐伊条约》(Te Tiriti o Waitangi),新西兰成为英国的殖民地。新西兰于1947年获得法律上的独立,但继续遵循威斯敏斯特制度。新西兰政府实行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制。总督是英国王室在新西兰的代表。政府分为三个部门,按照三权分立的模式运作。

- **立法机构:** 新西兰议会由每三年选举一次的代表组成。议会的作用是通过辩论和投票决定是否通过行政部门提出的法律。
- **行政机构:** 行政部门包括总理、内阁和各政府部门。行政机构提出,并在获得议会后颁布和实施相关法律。
- **司法机构:** 司法部门由根据总检察长提议任命的法官和司法官员组成。司法部门的作用是解释、实施和拟定新西兰法律,独立于其他两个机构。司法部门参与各级法院和法庭的审理工作。

新西兰采用普通法法系,即除成文法外另补充适用法官在先例基础上制定的判例法,并在适当情况下补充适用包括 tikanga (毛利习惯法) 在内的习惯法。

新西兰法院系统

下图说明了新西兰法院系统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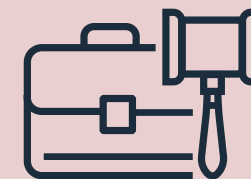
除涉及专业领域（如家庭法、就业法、资源管理和毛利土地法）的纠纷外，大多数商业纠纷由如下某个或多个机构审理：

- **纠纷法庭**：纠纷法庭旨在解决更倾向于非正式解决的 30,000 新西兰元以下小额纠纷。不允许当事人双方律师代理出庭，纠纷裁决由仲裁员而非法官判决。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极为有限（仅限以程序不公正为由提出上诉）。
- **地区法院**：地区法院 (Te Koti a Rohe) 有权审理涉案价值 350,000 新西兰元以下的大多数形式的商业纠纷。地区法院的大多数商业判决均有权向高等法院上诉。通常律师须至少持证执业 7 年方有资格被任命为地区法院法官。地区法院必须遵循上级法院的司法判例。
-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Te Koti Matua) 拥有一般管辖权，对其可审理的商业案件无涉案价值限制。高等法院负责审理一审案件和来自地区法院的上诉案件。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由其法官和助理法官负责审理，其法官或助理法院也须为至少持证执业 7 年的律师（通常具有更高的多执业年限）。高等法院受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例约束。
- **上诉法院**：上诉法院 (Te Koti Pira) 属于上诉法院，在民事管辖权方面负责审理来自高等法院的上诉案件。上诉案件由

三或五名法官组成的小组负责审理。仅限高等法院的法官有资格参加上诉法院的工作。上诉法院受最高法院的判例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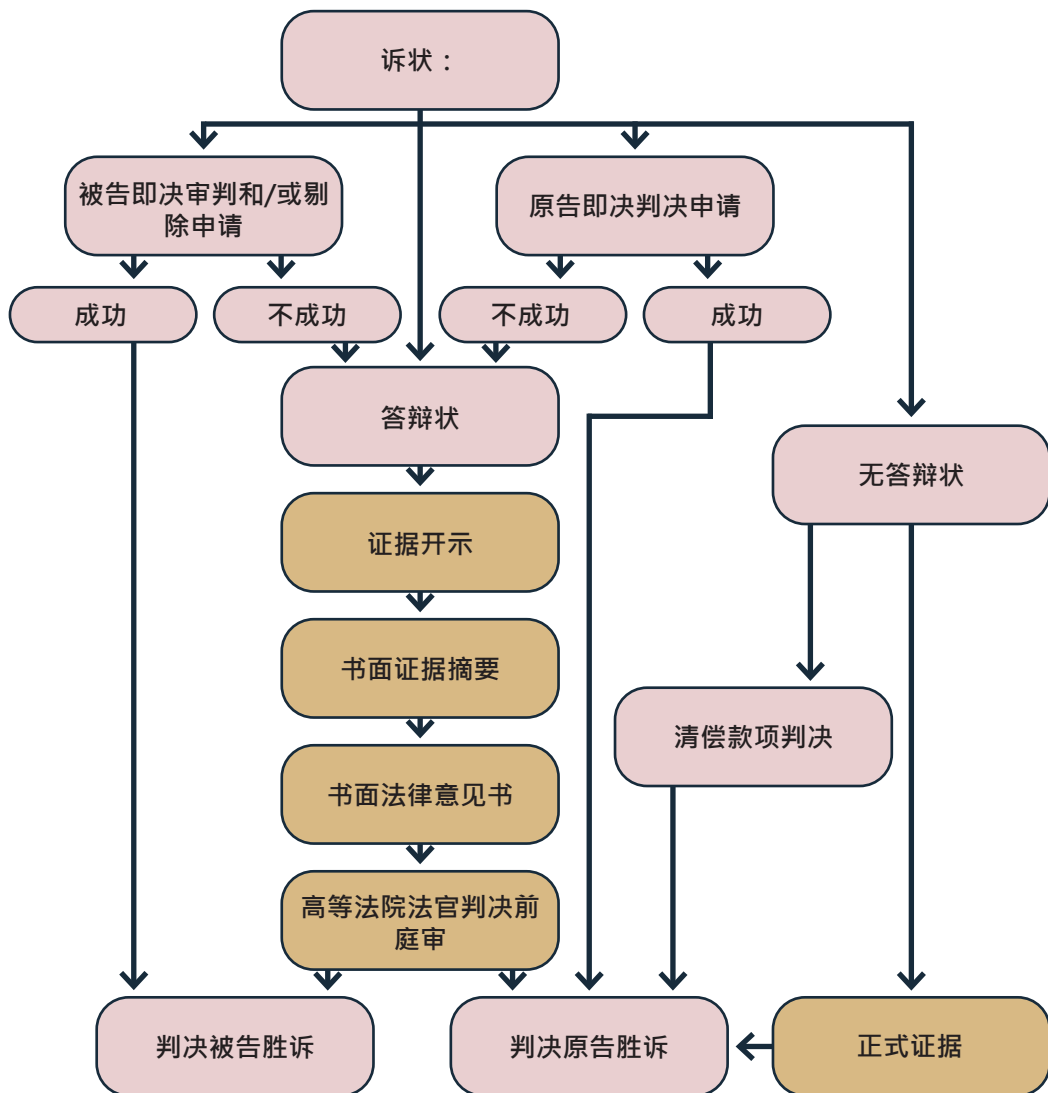
-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Te Koti Mana Nui) 是新西兰的最高法院。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案件须经最高法院批准上诉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审理，而最高法院仅限确信为了保障司法公正有必要进行审理的情况下方会予以批准。最高法院设置五名法官审理上诉案件。仅限高等法院法官或上诉法院法官，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

在地区法院，自然人和公司均可自行代理出庭。然而在高等法院，公司必须由律师代理出庭（特殊情况除外）。在新西兰，大多数商业诉讼的当事人均由律师代理。虽然新西兰并不强制要求当事人聘请代理律师，但未采用律师代理的人士自行代理出庭的当事人可能会因为缺乏相关法律和程序的知识而处于不利地位。



商业诉讼程序概述

下图说明了新西兰高等法院的简易普通商业诉讼程序流程。本指南将讨论其各个阶段。另有其他形式的诉讼（如原诉申请），但本指南中未涉及。



《2016 高等法院规则》中详述的诉讼程序要求适用于诉讼的每个阶段。

高等法院所有提起抗辩的民事权利主张案件均需接受“案件管理”，要求当事人双方遵守《高等法院规则》和/或法官针对上述各步骤作出的时间表指示。

2019 年数据显示，一般民事诉讼的等待审判时间平均为 406 天。高等法院法官希望 90% 的民事案件判决书能在听证会听审的最后一天或收到最后一份呈件后的三个月内作出判决下达。

救济

高等法院有权根据原告（权利主张人）的权利主张性质，向其提供各种救济。最常见的救济形式有以下几种：

- **临时救济**：法院可发布临时命令，要求一方在得出审判结果之前做或不做某事。关于本类救济的详细说明见第 10 页。
- **经济救济**：以损害赔偿金形式进行货币补偿。在新西兰，示范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金非常罕见。大多数案件均按照原告遭受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
- **衡平法救济**：衡平法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救济（要求被告采取或不采取某些行动的命令）、具体履行（要求被告履行义务）和利润分配（要求被告支付其因侵犯原告权利而获得的利润）。
- **宣告性救济**：法院可就一方或多方的权利和/或义务签发表明，而不下令采取更多救济措施。宣告性救济的申请通常涉及法规或文件解释相关纠纷，但并不局限于此类事项。

成本和费用

当事人需自行承担直至并包括庭审阶段的法律费用。如某司法诉讼当事人是低收入者，则可能有权获得由政府管理的法律费用资助计划提供的法律援助。

庭审结束并做出判决后，通常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的费用。通常情况下均将参照《高等法院规则》项下“分配比例”条款中的规定确定应付款项。“分配比例”该条款根据诉讼程序的复杂性，规定了各诉讼关键步骤的返款比率和时间限制。在实践中，实际的费用分配比例一般为一方实际法律费用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在极少数情况下，法院将判决增加或豁免（全部）费用分配金额。此类情况包括：一方未能遵守《高等法院规则》或法院的指示，采取了不必要的步骤，或进行无意义争论或无理取闹。新西兰律师不允许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模式，但允许采用有条件收费安排，但须确保该等安排符合规定的标准。

集体诉讼和第三方诉讼经费

虽然新西兰目前没有无集体诉讼立法体系制度，但在极少数情况下，当事人可能出现“以根据《高等法院规则》提出“代表诉讼” – 即代表在诉讼标的中具有相同利益的所有人或其利益提出索赔，尽管很少见。近年来，新西兰出现了许多在“申明退出”的基础上提出的代表诉讼案件。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已经提出建立集体诉讼立法制度，然而，由于最高法院近期确定效仿澳大利亚和美国，允许在“申明退出”的基础上提起集体诉讼，因此未来集体诉讼可能会变得更普遍。并预计在未来几年会出台相关立法体系颁布实施。

新西兰无关于第三方诉讼经费管理的具体监管框架，法院对其采取“谨慎许可”的态度。

启动诉讼程序

诉状

普通高等法院的民事诉讼案件通常通过向法院提交诉状（和诉讼通知）启动。提出权利主张的一方被称为原告。原告一般有义务向法院支付建档费。

诉状应是一份简明阐述如下内容的文件：

- 原告提出权利主张所依据的重要事实
- 原告主张的救济或补救措施（如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救济）。

一旦法院接受诉状，原告必须将其送达被提起权利主张的一方或多方（称为被告）。

答辩状

一旦收到诉状，被告通常须在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和送达答辩状。通常也需要支付建档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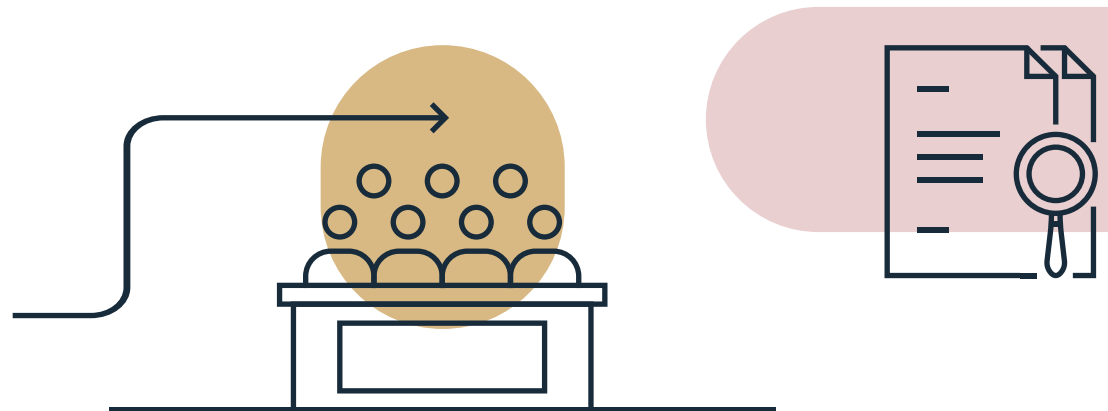
答辩状必须承认或否认诉状中所述的每一项指控。答辩状应包含足够原告和法院了解抗辩依据的充足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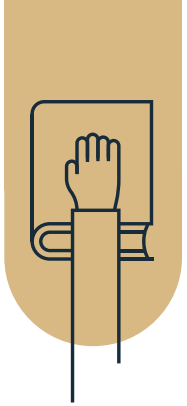
若被告未能提交答辩状：

- 若权利主张为清偿（精确）款项，原告可以请求缺席判决，法院可据此判决主张的金额，而无需原告提交证据或出庭。
- 若权利主张并非清偿款项，原告可通过正式证据获得判决，但须原告出庭并提交宣誓证据支持其权利主张。

反诉状

除了答辩状之外，被告还可以对原告提出反诉并主张救济。若被告提起反诉，则原告需针对该反诉提交答辩状。





外国人士提起的或针对外国人士提起的权利主张诉讼的启动

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定情形下的权利主张，可从新西兰以外其他地方（对外国一方）送达诉状，无需另行征得法院准许：

- 涉及在新西兰订立或履行，或受新西兰法律管辖的合同；或
- 在新西兰遭受损害；或
- 涉及新西兰的土地；或
- 向在新西兰定居或通常居住于新西兰的人士提起诉讼。

若需另行征得法院准许，则在申请人能够证明该权利主张与新西兰存在真实和实质性联系，待审理事项非常严重，新西兰属于适当法院，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况均支持管辖权适用性的情况下，法院可予准许。

审前处置--即决判决和剔除

即决判决

即决判决程序属于“快速通道”程序，适用于原告认为其权利主张无抗辩的情况。即决判决是执行未付债务和其他违约行为的有效方式。Buddle Findlay 的大部分工作是代理银行和金融公司针对拖欠贷款或担保的债务人提起即决判决。

原告在提交诉状时可申请即决判决，但须原告必须提交宣誓证据支持其诉状中提出的权利主张。若被告希望反对申请即决判决，必须提交异议申请书及其宣誓证据。若法院经听证后得出结论，认为无针对权利主张的可诉性抗辩，则可下令作出判决，无需进行证据开示或完整庭审。

若被告认为原告的权利主张无法胜诉，也可以申请作出针对原告的即决判决。无论是作为原告还是被告，获得即决判决的条件均极为苛刻。

剔除

若诉状或答辩状表明未构成可合理可诉案件或滥用法院程序，则被告可申请在审判前将其“剔除”。若剔除申请成功，诉讼程序就会结束。尽管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均可提出剔除申请，但最常见的是被告在提交答辩状之前提出。

申请剔除的条件均极为苛刻。

审前紧急和临时救济

临时救济

高等法院有管辖权在庭审前给予临时或紧急救济。最常见的是采取以下形式：

- **临时禁令**：在得出审判结果之前要求被告不得做某事或要做某事
- **冻结命令**：阻止被告在得出审判结果之前处置资产
- **搜查命令**：要求被告允许进入房舍以获取或保存证据
- **财产保全**：要求被告保全所有权存疑的财产或资金。

费用担保

若被告担心原告败诉后无法分担被告的法律费用，则可申请“费用担保”命令，要求原告在得出诉讼结果前向法院支付一定的款项（或提供同等的担保）。若证实原告属于新西兰境外居民或者有理由相信若原告败诉将无法支付被告的费用，法院通常会下令提供费用担保。

其他申请

诉讼启动后可提出多种其他申请，包括加入其他当事方和对管辖权提出抗议。

证据开示

在高等法院的普通诉讼案件中，诉讼当事双方均需开示其控制的或曾经控制的，且（通常）符合如下条件的文件：

- 该方所依据的；
- 对该方自身情形有不利影响的；或
- 对另一方情形有不利影响的；或
- 支持另一方情形的。

上述“文件”一词含义非常广泛，包括所有电子文件，包括短信和社交媒体对话等。当事双方均有义务在经宣誓的文件清单（即附于宣誓书中的清单）中开示所有文件，包括商业机密文件。

在复杂或大型案件中，法院可将开示范围限制为“有针对性的”开示，只参考某些类别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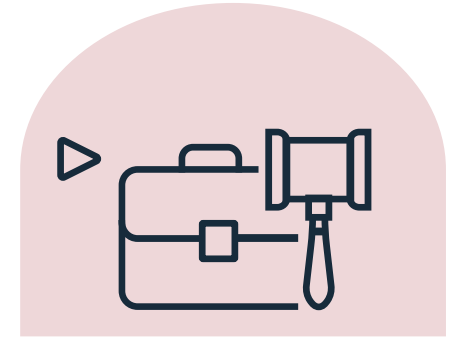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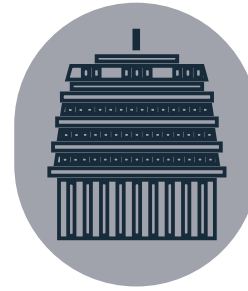
保留义务

涉及高等法院的诉讼案件中，当事一方或潜在当事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其控制的、可开示文件。其中包括不删除可开示的电子文件。

开示限制

当事一方不一定有权查阅诉讼中其他当事人所开示的所有文件。

- **特权**：当事一方无需提供受法律特权保护的文件的查阅权限。法律特权的主要类别如下：
 - **法律建议特权**：适用于法律顾问和客户之间为了获取或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或在其过程中进行的保密通信
 - **诉讼特权**：适用于为准备法律程序或拟议法律程序的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或信息
 - **无损害特权**：适用于纠纷当事人之间为解决纠纷而进行的保密通信
- **保密性**：部分文件可能包含机密或商业敏感信息。若该等文件属于相关的非特权性文件，则仍需进行证据开示，但法院可以发出命令保护该等信息的敏感性。例如，法院可规定仅限外部法律顾问和专家证人查阅文件。



书面证据和陈词

证据

在普通诉讼案中，当事双方须在庭审向对方提供书面证人证言，其中包含在审判中证明各自案情所依赖的证据。作为案件管理程序组成部分，证人证言送达日期由法院确定。

可由事实证人或专家证人作出证人证言，并且必须符合《高等法院规则》和《2006 证据法》项下要求（除其他事项外，该等规则另限制传闻证据的可接受性）。专家证人必须遵守构成《高等法院规则》项下规定的《行为守则》，按守则规定公正行事。

证人可以，而且通常也会参考在证据开示环节开示非特权文件，支持其书面证人证言中的主张。若文件未经开示，则未经法院许可，证人不得将其作为证据。

当事双方应于庭审前所有证人（或律师）拟提交的文件整理成“文件包”，并呈交法院。

法律陈词

在交换证人证言之后，双方将于开庭前交换陈词，列出其各自所依据的法律论点。该等材料需已呈交法院。

审前和解

诉讼当事方通常会尝试以商业上可接受的条件解决纠纷。和解谈判可能发生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包括庭审期间，但最常见的是在庭审之前。

当事人和/或其律师可直接进行和解条款谈判。当事人也可在有资质的调解员面前进行正式调解，尝试解决纠纷。2019 年的一项调查表明，新西兰每年约发生 1000 次商业调解，大多数调解员报告的和解率超过 80%。

庭审

高等法院普通商业庭审的主要特点通常如下：

- 预设允许公众和新闻界人士参加庭审
- 由一名法官主持庭审。民事陪审团审判极为少见
- 法官的作用是在听取了证人的证据和各方法律论证后，确定原告能否在既然性权衡基础上证实其案件。在实践中，这就意味着法官必须确信更倾向于原告案情的正确性，才会判决原告胜诉。以百分比计算，这意味法官需达成结论认为原告有 51% 或以上可能性是正确的。
- 通常庭审顺序如下：
 1. 原告律师进行开庭陈述，概述证人将提出的关键法律论点和证据
 2. 原告传唤其证人，证人宣誓或确认其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并向法庭宣读。证人完成上述流程后，被告律师可就证人所提供的证据进行交叉质询
 3. 然后被告律师进行开庭陈述，传唤其证人，证人接受原告律师的交叉质询
 4. 然后，双方律师提交并向法院陈述各自的结案陈词（被告先原告后），引用当前已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包括通过交叉询问程序，进一步阐述其法律论点。
- 若证人明知证据是假的或有意误导法院，则犯有伪证罪，该等罪行可判处监禁。
- 若证人的第一语言非英语，则该证人有使用法院提供的口译员，由口译员同步为法院翻译其证据。



判决和上诉权

在结案陈词后，法官一般会保留其判决，并后续以书面形式提供。高等法院法官预期在庭审结束后三个月内作出判决。

针对高等法院在经民事庭审作出的判决，可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在正常情况下，必须在判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诉通知。

仅限最高法院认为为了保障司法公正性有必要提出，并已批准上诉后，方可针对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强制执行判决

若原告胜诉后被告拒绝履行法院判决，而原告希望强制执行，则可采用多种方法。通常包括：

- **破产程序**：若属于个人拒绝支付判决债务（判决债务人），已胜诉原告（判决债权人）可以提起破产程序。若判决债务人是一家公司，判决债权人可以（在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后）申请对其进行清算。在破产或清算的情况下，债权人将按照法定优先顺序分配债务人资产。
- **扣押令**：判决债权人可以获得针对判决债务人财产，包括金钱和不动产的扣押令，防止债务人在支付判决债务之前处置该等财产。
- **出售令**：判决债权人可签发出售令，授权法警扣押和出售判决债务人的财产，但存在例外情况。若扣押资金不足以支付判决金额，法警也可以出售已扣押动产和判决债务人的土地的任何权益。

强制执行外国判决

无法在新西兰自动强制执行外国判决。必须通过以下方法之一执行：

- **澳大利亚判决**：受 Trans-Tasman Proceedings Act 2010 (TTPA) 管辖的判决可以通过简单的登记程序在新西兰强制执行。
- **其他判决**：不受 TTPA 约束的判决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程序根据判决来源国不同而各异。无论何种情况下，判决对其不利的一方均有机会以各种理由反对强制执行申请，包括该判决仍在上诉中或该判决是通过滥用司法程序获得的等。

BUDDLE FINDLAY

AUCKLAND

HSBC Tower, 188 Quay Street, PO Box 1433
Auckland 1140, New Zealand
DX • CP24024 P • 64 9 358 2555

WELLINGTON

Aon Centre, 1 Willis Street, PO Box 2694
Wellington 6140, New Zealand
DX • SP20201 P • 64 4 499 4242

CHRISTCHURCH

The Regent, Level 3, 33 Cathedral Square
Christchurch 8011, New Zealand
DX • WX11135 P • 64 3 379 1747

buddlefindlay.com

